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01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骑缝专用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31005512
报告名称：	报告名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内字[2022]00001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签字人员：	颜新才(410000090044)， 张奎(11000423007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013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全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魏新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2-0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08197912050719



注册号: 61000560044

注册日期: 2013年10月

注册地: 上海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98号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6年12月31日起有效。请持证人在此有效期内及时办理续业登记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December 31st, 2016 to the end of the term.

2016-03-21

2017-03-31

2018-05-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工作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98号

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工作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98号

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ollect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t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马 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2-11

工作单位: 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8197803112912



2015-04-01



2016-03-21



2017-04-24

11010820076

会 员 证

马 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2-05-31



2014-05-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Certificate Unit by CPA

北京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Rui Puxin Accounting Firm

